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5年11月27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